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股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9日，刘一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刘一苇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26	11.89	705,000	0.56%
合计	-	-	-	705,000	0.56%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合计持有股份	4,581,255	3.63%	3,876,255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255	3.63%	3,876,255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刘一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一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一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一苇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